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以本公告「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運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47。

代表董事會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發枝

香港，2022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及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中山博士、陳純先生及何潤達先生組成。